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1年9月16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

机关依法冻结。

3、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

4、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5、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6、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并于2011年8月30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公司及五名被告人接受公开审理，经法定庭审程序后，案件审理进入合议庭，择日宣判。

7、2011年8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1年1-9月净利润亏损1,500万元-2,000万元。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